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。

同意提名李宏伟和唐英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。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3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

附件：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1、李宏伟先生，1967年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，宝钛美特法力诺焊管公司总会计师，陕西天宏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，陕西有色天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，陕西有色天宏瑞科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现任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总会计师。

2、唐英林先生，1981年生，会计学硕士，会计师。曾任山西太钢不锈钢有限公司炼钢二厂财务室主任、太原钢铁（集团）国际经济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、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；现任太原钢铁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党总支书记、主任，平陆昌盛不锈钢炉料有限公司、山西灏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。